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9號

原　　告　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順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達佛羅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8萬4,6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,521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8,0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